

#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签署《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拟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八层8104房间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房路1号院1号楼动漫大厦9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睿
辅导计划	<p><b>一、辅导对象</b></p> <p>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果灵动”、“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p> <p><b>二、辅导目标</b></p> <p>指导并促进股份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指导并促进股份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股份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促进股份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督促辅导小组和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p> <p><b>三、重点辅导内容</b></p> <p>1、明确股份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明确股份公司产权关系的明晰和股权结构的合规性。</p> <p>2、协助股份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p>

- 3、明确股份公司相关资产法律权属，核查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是否已归属股份公司。对尚未进入公司的资产，督促股份公司及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 4、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相关的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深刻了解和掌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最新政策法规，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5、协助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促进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6、培训企业会计准则，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尤其是财务人员掌握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的重大影响。帮助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债务重组、对外投资、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依法及时纳税等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
- 7、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规范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 9、协助公司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与公司讨论确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10、进行辅导工作总结、辅导结业考试和辅导效果评估，使公司基本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辅导期安排及具体辅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公司情况，辅导小组拟对股份公司的现场集中授课时间20小时以上，集中授课次数8次以上。授课时间从2017年4月中旬开始，预计于2017年7月中旬向北京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结束辅导工作。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 1、讲解相关法规对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要求；
- 2、结合案例，讲解上市条件、流程以及发行审核重点关注问题；
- 3、公司上市后再融资讲解；
- 4、结合案例，系统讲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规重点内容；
- 5、讲解近期IPO被否案例及审核注意事项；
- 6、讲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规定；
- 7、讲解新会计准则及企业内控；
- 8、结合案例，讲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规；
- 9、考前答疑，辅导考试，辅导总结。

#### **五、辅导人员**

为了给青果灵动提供良好的辅导服务，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指派李丽芳、常江、陈华伟、杨露四位同志担任对北京青果灵

	<p>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具体工作，其中李丽芳为辅导小组组长。</p>
--	---

(以下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之盖章页)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7年4月13日